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冰雪运动设备损失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1793212202601092338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进行保险合同约定冰雪运动的运动过程及往返运动场馆途中，因下列任一原因致其拥有的个人**冰雪运动设备**（释义一）遭受损坏或遗失，针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个人冰雪运动设备损失，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进行赔偿：

- （一）设备被盗窃、抢劫与抢夺；
- （二）冰雪运动过程中突发疾病或意外，为求生必须丢弃的冰雪运动设备；
- （三）设备因被保险人所住宿的酒店或搭乘的飞机、火车、轮船承运人处理失当所致的毁损、损坏或遗失。

被保险人需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应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第三条** 在确认被保险人的损失并计算保险人赔偿金额时，遵循下列约定：

- （一）对于丢失或毁损设备的赔偿，将以保险事故发生时该设备的市场价值来确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市场价值按照其原始购买价格并结合以下折旧比例来计算：

折旧时间	折旧比例
30天（含）以内	不计折旧
30天（不含）-6个月（不含）	10%
6个月（含）-1年（不含）	20%
1年（含）-2年（不含）	30%
2年（含）-3年（不含）	40%
3年（含）-4年（不含）	50%
4年（含）-5年（不含）	60%

5 年（含）以上	80%
----------	-----

注：上述“月”指的是自然月，即从设备购买之日起算，至每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止。

（二）任何一套或一组物品部分受损，赔偿金额将根据损失时的实际价值或修复费用之较低者确定，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三）对于冰雪运动设备的损失或修复清理费用，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以保险单上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四）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赔偿保险金达到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商业合作伙伴、亲属或旅行同伴（释义二）行窃导致设备损失；
- （二）设备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而遭偷窃，但有明显暴力痕迹者除外；
- （三）被保险人及其旅行同伴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或被保险人自行遗失造成损失；
- （四）任何原因不明或神秘失踪的损失；
- （五）正常的磨损、折旧、发霉、虫蛀、腐烂、侵蚀、老化、光照、加热处理、干燥、染色、更换或因被保险人企图维修、清洗或翻新过程中或空气转变引致的损坏，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性或电气性损坏、使用不当、工艺或设计缺陷、使用有缺陷材料引起的损失和损坏；
- （六）任何改装、清洁或修复过程造成的损失；
- （七）因贬值导致的损失；
- （八）真菌、湿腐、干腐或细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或对真菌、湿腐、干腐或细菌进行监控、清洁、排除、预防、处理、解除或抑制所产生的费用损失；
- （九）被保险人的故意制造本附加合同的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非法行为；
- （十）走私、非法的运输或贸易；
- （十一）经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
- （十二）被保险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 （十三）主保险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免除事项。

##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冰雪运动设备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保持一致。

##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未履行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三) 遗失或损坏的冰雪运动设备的购物凭证；
- (四) 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
- (五)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其他事项

**第九条** 若冰雪运动设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先向第三方索赔。如被保险人先向保险人提出书面赔偿请求的，保险人在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予以赔偿后，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的请求权，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保险人负担。

**第十条** 被保险人冰雪运动设备丢失或全部损失的，保险人做出赔偿后，该冰雪运动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保险人。如果丢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冰雪运动设备被发现或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赔偿金。

## 释义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一) **冰雪运动设备**：指为完成冰雪运动项目，由被保险人购买或拥有的冰鞋、滑雪鞋、滑雪板（含固定器）、头盔，或其它征得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的其它设备或物品，**但不包括被保险人租用的任何设备或物品。**

(二) **旅行同伴：**指旅行期间与被保险人结伴同行，或与被保险人属于同一旅行团队的人员。